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9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等事项，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2018-140、2018-141及2018-142）。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和2018-154），并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复牌提示性公告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于2018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详见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爱康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的相关文件和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2018-160）。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